

上櫃代碼：8938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7
(四)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8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9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9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伍、討論事項-----	9
(一)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9
陸、選舉事項-----	10
(一)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柒、其他議案-----	10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20
附錄三、盈餘分配表-----	3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附錄五、公司章程-----	37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其他說明事項-----	44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茲將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具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8,112,268 仟元，較九十五年成長 21.19%，扣除營業成本 6,662,168 仟元，營業費用 629,45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 27,641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848,285 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 178,934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669,3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6.01 元。

##### (二)九十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績金額	達成率%
營業淨額	7,328,880	8,112,268	110.69%
營業成本	5,994,335	6,662,168	111.14%
營業毛利	1,334,545	1,450,100	108.66%
營業費用	612,552	629,456	102.76%
營業淨利	721,993	820,644	113.6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8,867	27,641	12.08%
稅前純益	950,860	848,285	89.21%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 度
營業收入	8,112,268
營業毛利	1,450,100
營業淨利	820,644
營業外收入	137,833
營業外費用	(110,192)
稅前損益	848,28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稅後損益	669,351
每股盈餘(元)	6.01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	
估實收資本比例率(%)	營業利益	71
	稅前純益	73
純益率 (%)	8	
每股盈餘 (元)	6.0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96 年度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耐磨耗鍍膜技術。
- (2)高爾夫球頭打擊面板強化技術。
- (3)高爾夫球頭打擊面板加工成型技術。
- (4)高爾夫球鐵桿頭嵌入式打擊面板極大化設計。
- (5)高爾夫球鐵製桿身外觀塗裝技術。
- (6)高爾夫球桿身智慧設計系統。
- (7)1Kg 以下碳纖維登山車結構設計及疊層技術及量產。
- (8)850g 以下碳纖維公路車架開發量產。
- (9)中空含避震橡膠之碳纖維前叉及零配件開發技術及量產技術。
- (10)一種超韌性克維拉纖維用於生產自行車車架、前叉及零配件生產技術。
- (11)改良氣袋吹氣成型生產良率的技術。
- (12)事後膠合的車首管鋁件的生產技術。
- (13)新型管對管壓合製程(tube to tube frame)生產自行車車架技術及量產技術。
- (14)空氣動力學外型之場地競賽及三項鐵人車款開發及量產技術。
- (15)真空疊層技術。
- (16)全玄武岩前叉開發及量產。

### 二、九十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全球產銷分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 (2)強化 e 化營運模式，提供客戶更快速及全方位的服務。
- (3)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並整合開發技術，朝向擴大 ODM 比重策略。
- (5)落實 CSR 之經營理念，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97年3月31日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全年預算	目前已達預算		全年預算	目前已達預算	
		數量	%		數量	%
GOLF	3,855,150	858,745	22.28%	9,556,252	3,884,963	40.65%
BIKE	108,871	34,593	31.77%	260,061	51,879	19.95%
PPG	3,248,886	550,086	16.93%	2,931,296	610,926	20.84%
其他	55,808	11,373	20.38%	55,808	13,348	23.92%
合計	7,268,715	1,454,797	20.01%	12,803,417	4,561,116	35.62%

##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 不斷精進製程技術，提高技術力，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2) 擴大越南廠及江蘇常熟廠之生產能力與規模，合理配置生產地點，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客戶各階層產品的需求。
- (3) 繼續研發的 e 化，發揮協同開發設計平台的能力，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並朝向客戶量身訂製的技術服務。
- (4) 積極協助客戶建立全球供應鏈管理系統，快速補貨，降低存貨成本，提昇公司及客戶整體價值。
- (5) 產品線延伸、產品組合多樣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6) 成立複材應用發展中心，整合複材運用技術，積極投入各項利基型產品。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強化研發及各類專業人才培育，達公司永續經營。
- (2) 執行換裝先進 ERP 內部資訊整合系統(SAP)，並結合網路應用科技，強化服務價值鏈。
- (3) 產業結盟合作，擴大各項高質化產品組合式樣，提供客戶全方位整合服務。
- (4) 企業併購，厚實競爭優勢。

##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國內許多以製造為主之企業而言，其所面臨之各項環境壓力包括油、電、原物料及人工等成本持續高漲，而來自廉價輸出國家之價格競爭與來自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壓力等，在在都考驗著企業主之管理應變能力，公司持續藉由不斷的創新求變來順應市場潮流，厚實競爭實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持續加強內外環境、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總體來看，在次貸陰霾籠罩與外在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另有關前一年度(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之彙總資訊請詳年報第 14 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錫坤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涂三遷

監 察 人：歐陽謙

監 察 人：黃美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日



### 第三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93 年 6 月 25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詳如下：

#### 1. 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3 年 6 月 25 日	
面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4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南雄法律事務所 宋金比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	
償還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交換)權利	已轉換(交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計新台幣 356,200,000 元，累計轉換股數為 7,331,63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2. 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計劃	預計投入資金	實際投入資金	達成%	計劃進度
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	257,000	284,635	110.75%	計劃已完成
建置資訊系統	93,000	22,908	24.63%	未支用資金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118,027	236.05%	計劃已完成

註：實際投入資金係以 96 年第一季止之資料為依據

#### 第四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安運動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 預浸材料及 體育用品之 生產及銷售 業務	149,434	16,345	-	64,322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從事碳纖維 預浸材料及 體育用品之 生產及銷售 業務	34,471	-	-	(79,848)	-
明安複合材料 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 預浸材料及 體育用品之 生產及銷售 業務	81,375 (USD2,500) 註 2	註 1	註 1	(22,277)	-
上海峰盛碳纖 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無機非 金屬材料及 製品之生產 及銷售業務	68,355 (USD2,100) 註 2	註 1	註 1	(10,096)	-

註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Ltd.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註 2：係依當年度之美金匯率 32.55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9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4 頁)

2. 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3,112,39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0,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33,112,390 元，辦理發行新股 3,311,239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股利部分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除權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以現金配發，未拼湊者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盈餘轉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2. 本次發行新股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或因主管機關核示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3. 提請公決。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前因原任董事陳韻馨辭世解任之董事遺缺，及監察人歐陽謙於日前請辭監察人乙職，並自股東常會開會之日生效，擬依法進行該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之補選。

2. 補選後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 99 年 5 月 21 日止。

3.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營運策略及轉投資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附錄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u>辦理議事</u>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u>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p> <p>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p> <p>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103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7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76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洪麗蓉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7,360	9	\$ 247,91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243,066	5	\$ 137,21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53,771	1	85,393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一))	3,406	-	27,91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40,904	1	-	-	2120 應付票據	28,560	1	23,12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250	1	77,999	2	2140 應付帳款	413,416	9	162,75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885,812	18	640,741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167,433	3	502,716	1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180,112	4	74,06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133,008	3	59,7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0,390	-	111,809	2	2170 應付費用	312,218	6	211,180	5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401,472	8	533,674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738	-	27,937	1
1260 預付款項	27,807	1	9,70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六)	44,286	1	44,28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4,923	-	1,27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01	-	10,9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9,801	43	1,782,578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7,832	28	1,207,848	2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3,260	-	18,246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45,973	1	365,273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2,005,372	41	2,003,700	4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112,857	2	157,143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08,632	41	2,021,946	4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8,830	3	522,416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598	-	11,598	-
1501 土地	138,697	3	138,697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1,987	5	239,230	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21,384	9	405,530	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340,948	7	345,274	8
1541 水電設備	54,325	1	55,41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0,948	7	345,274	8
1551 運輸設備	6,339	-	9,839	-	2XXX 負債總計	1,869,208	38	2,087,136	45
1561 辦公設備	59,853	1	62,237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34,839	3	123,783	3	股本(附註一、四(十五)(十八))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487	24	1,042,100	2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8,269	22	1,055,576	2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 386,224 )	( 8 )	( 331,257 )	( 7 )	3211 普通股溢價	51,558	1	51,55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38	1	5,233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92,382	6	37,01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9,883	15	729,552	1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112	8	307,062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092	-	30,81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95	1	45,866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999	23	1,075,609	23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四)及六)	25,243	1	36,26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243	1	36,26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99	-	3,59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0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793 )	( 1 )	( 48,794 )	( 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18,443	62	2,514,019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二)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4,887,651	100	\$ 4,601,15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87,651	100	\$ 4,601,1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232,561	101	\$	6,795,81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85,973)	( 1)	(	73,048)	( 1)		
4190 銷貨折讓	(	34,320)	-	(	28,67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112,268	100		6,694,093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12,268	100		6,694,0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6,662,168)	( 82)	(	5,507,460)	( 8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6,662,168)	( 82)	(	5,507,460)	( 82)		
5910 營業毛利		1,450,100	18		1,186,633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79,685)	( 2)	(	183,006)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11,051)	( 3)	(	232,72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720)	( 3)	(	256,42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9,456)	( 8)	(	672,151)	( 10)		
6900 營業淨利		820,644	10		514,48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3,4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79	-		16,62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二))		136,054	2		217,12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7,833	2		237,16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963)	-	(	19,45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31,003)	(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	(	59,226)	( 1)	(	16,2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0,192)	( 2)	(	35,6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48,285	10		715,95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	178,934)	( 2)	(	107,007)	(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69,351	8		608,950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一))		-	-		1,544	-		
9600 本期淨利	\$	669,351	8	\$	610,494	9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62	\$	6.01	\$	6.76	\$	5.75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1
9750 本期淨利	\$	7.62	\$	6.01	\$	6.78	\$	5.7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30	\$	5.76	\$	6.22	\$	5.2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1
9850 本期淨利	\$	7.30	\$	5.76	\$	6.24	\$	5.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金融商品之 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 價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u>95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 960,596	\$ 118	\$ 51,558	\$ 37,019	\$ 244,446	\$ 100,676	\$ 947,997	\$ 3,599	\$ -	(\$ 45,866)	\$ 2,300,143
9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616	-	( 62,6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810)	54,81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	-	-	-	-	( 9,000)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0,003)	-	-	-	( 10,00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9,502)	-	-	-	( 9,502)
現金股利	-	-	-	-	-	-	( 398,031)	-	-	-	( 398,031)
股票股利	48,540	-	-	-	-	-	( 48,540)	-	-	-	-
95年度淨利	-	-	-	-	-	-	610,494	-	-	-	610,49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23,964	( 118)	-	-	-	-	-	-	-	-	23,84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928)	( 2,928)
95年12月31日餘額	<u>\$1,042,100</u>	<u>\$ -</u>	<u>\$ 51,558</u>	<u>\$ 37,019</u>	<u>\$ 307,062</u>	<u>\$ 45,866</u>	<u>\$1,075,609</u>	<u>\$ 3,599</u>	<u>\$ -</u>	<u>(\$ 48,794)</u>	<u>\$2,514,019</u>
<u>96 年 度</u>											
96年1月1日餘額	\$1,042,100	\$ -	\$ 51,558	\$ 37,019	\$ 307,062	\$ 45,866	\$1,075,609	\$ 3,599	\$ -	(\$ 48,794)	\$2,514,019
9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050	-	( 61,0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1)	671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	-	-	( 10,000)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1,823)	-	-	-	( 11,82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911)	-	-	-	( 10,911)
現金股利	-	-	-	-	-	-	( 491,479)	-	-	-	( 491,479)
股票股利	21,369	-	-	-	-	-	( 21,369)	-	-	-	-
96年度淨利	-	-	-	-	-	-	669,351	-	-	-	669,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5,987	-	-	-	-	-	-	-	-	-	15,9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031	-	-	255,363	-	-	-	-	-	-	321,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904	-	90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001	11,001
96年12月31日餘額	<u>\$1,155,487</u>	<u>\$ -</u>	<u>\$ 51,558</u>	<u>\$ 292,382</u>	<u>\$ 368,112</u>	<u>\$ 45,195</u>	<u>\$1,138,999</u>	<u>\$ 3,599</u>	<u>\$ 904</u>	<u>(\$ 37,793)</u>	<u>\$3,018,44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69,351	\$		610,494
調整項目						
兌換損(益)			1,025			1,50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68	(		1,58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673)	(		3,936)
壞帳費用			3,433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7,510)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39,909			13,523
備抵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本期沖銷數	(		28,707)	(		11,93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31,003	(		3,419)
折舊費用			101,551			102,1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05			990
各項攤提			24,512			25,209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2,093			3,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5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49			2,974
應收帳款淨額	(		248,504)			28,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052)	(		32,49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7,213			147,444
存貨			121,000	(		189,381)
預付款項	(		18,101)			40,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45)			11,917
應付票據			5,431	(		64,320)
應付帳款			250,665			16,72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335,283)	(		161,868)
應付所得稅			73,219			53,467
應付費用			101,038	(		41,674)
其他應付款項			-	(		17,441)
其他流動負債	(		4,233)	(		3,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4,326)	(		5,0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141			505,36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9,954			214,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1,460			-
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股款			3,526			2,518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16,345)	(		347,013)
取得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5,328)	(		7,400)
購置固定資產	(		92,179)	(		72,5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64			1,72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33,617)
其他資產增加	(		6,768)	(		8,0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2,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016)	(		332,61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05,853	\$ 86,660
長期借款減少	( 44,285)	( 44,285)
員工紅利	( 11,823)	( 10,003)
董監事酬勞	( 10,911)	( 9,502)
現金股利	( 491,479)	( 398,03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15,987	23,8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6,658)	( 351,315)
匯率影響數	( 1,025)	( 1,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9,442	( 180,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918	427,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360</u>	<u>\$ 247,91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	\$ 16,199	\$ 17,758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3,685</u>	<u>\$ 46,713</u>
<b>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b>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股款	\$ 3,526	\$ 7,555
減：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37)
本期實際收現數	<u>\$ 3,526</u>	<u>\$ 2,518</u>
2.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0,351	\$ 71,7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7,566	8,3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5,738)	( 7,566)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u>\$ 92,179</u>	<u>\$ 72,553</u>
3. 員工紅利	\$ 21,823	\$ 19,003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000)	( 9,000)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1,823</u>	<u>\$ 10,003</u>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1,667	\$ 343,83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78	3,178
小計	<u>\$ 16,345</u>	<u>\$ 347,013</u>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16,345	\$ 347,013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1,667)	( 343,835)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u>\$ 14,678</u>	<u>\$ 3,17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坤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340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7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76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  
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洪麗蓉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1,321	15	\$ 541,883	11	2100 流動負債	\$ 431,929	7	\$ 254,26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45,761	2	191,288	4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40,904	1	-	-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3,409	-	27,91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390	1	77,999	2	2140 應付票據	46,413	1	27,89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983,262	17	653,625	13	2140 應付帳款	626,316	11	401,245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2,095	1	129,356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140,060	2	59,269	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1,363,183	24	1,359,457	28	2170 應付費用	604,677	11	421,346	9
1260 預付款項	115,633	2	100,32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492	-	79,14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八))	4,960	-	1,27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82,033	1	44,2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4,509	63	3,055,215	6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989	1	11,449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0,318	34	1,326,816	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29,121	1	46,051	1	241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7,562	-	22,111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45,973	1	365,273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683	1	68,162	1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274,132	5	167,800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0,105	6	533,073	11
成本					2510 各項準備				
1501 土地	138,697	3	138,697	3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598	-	11,5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578,510	10	510,638	1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1531 機器設備	1,073,677	19	982,485	20	2860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89,563	2	65,941	1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340,948	6	345,274	7
1551 運輸設備	12,900	-	14,299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40,948	6	345,274	7
1561 辦公設備	77,048	1	73,821	2	2XXX 負債總計	2,652,969	46	2,216,761	46
1681 其他設備	301,606	5	265,859	6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	3110 股本(附註一、四(十一)(十四)(十七))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92,846	40	2,072,585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487	20	1,042,10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705,826)	(12)	(670,369)	(14)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9,755	5	120,803	3	3211 普通股溢價	51,558	1	51,55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96,775	33	1,523,019	3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92,382	5	37,019	1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十六)(十八))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6,489	1	95,76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112	7	307,062	6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95	1	45,866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三)(十八)及六)	90,466	2	78,7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999	20	1,075,609	2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466	2	78,745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99	-	3,59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0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93)	(1)	(48,794)	(1)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18,443	53	2,514,019	52
					3XXX 少數股權	83,510	1	90,130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01,953	54	2,604,149	54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5,754,922	100	\$ 4,820,91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54,922	100	\$ 4,820,910	100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637,287	101	\$	6,833,96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86,033)	( 1)	(	73,048)	( 1)
4190 銷貨折讓	(	36,173)	-	(	28,67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515,081	100		6,732,240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15,081	100		6,732,2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	(	6,742,017)	( 79)	(	5,197,096)	( 7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6,742,017)	( 79)	(	5,197,096)	( 77)
5910 營業毛利		1,773,064	21		1,535,144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16,538)	( 3)	(	224,529)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68,096)	( 5)	(	433,50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6,812)	( 3)	(	257,344)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1,446)	( 11)	(	915,377)	( 14)
6900 營業淨利		841,618	10		619,76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90	-		15,6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2,39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7,692	1		27,218	-
7480 什項收入		110,200	1		103,98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1,082	2		179,27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	30,798)	( 1)	(	25,48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10,571)	-	(	5,76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772)	( 1)	(	46,910)	( 1)
7880 什項支出	(	28,799)	-	(	7,3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5,940)	( 2)	(	85,476)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46,760	10		713,56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	185,140)	( 2)	(	106,499)	(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61,620	8		607,067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一))		-	-		1,54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61,620	8	\$	608,611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69,351	8	\$	610,494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7,731)	-	(	1,883)	-
	\$	661,620	8	\$	608,611	9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67	\$	6.01	\$	6.75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0.01
9740AA 少數股權	(	0.07)	(	0.07)	(	0.02)
9750 本期淨利	\$	7.60	\$	5.94	\$	5.7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36	\$	5.76	\$	5.2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二))		-		-	\$	0.01
9840AA 少數股權	(	0.07)	(	0.07)	(	0.02)
9850 本期淨利	\$	7.29	\$	5.69	\$	5.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95年度</b>												
95年1月1日餘額	\$ 960,596	\$ 118	\$ 51,558	\$ 37,019	\$ 244,446	\$ 100,676	\$ 947,997	\$ 3,599	\$ -	(\$ 45,866)	\$ -	\$ 2,300,143
9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616	-	( 62,61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810)	54,81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	-	-	-	-	( 9,0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0,003)	-	-	-	( 10,003)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9,502)	-	-	-	( 9,502)	-
現金股利	-	-	-	-	-	-	( 398,031)	-	-	-	( 398,031)	-
股票股利	48,540	-	-	-	-	-	( 48,540)	-	-	-	-	-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610,494	-	-	-	( 1,883)	608,6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23,964	( 118)	-	-	-	-	-	-	-	-	-	23,84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928)	-	( 2,92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92,013	92,013
9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2,100	\$ -	\$ 51,558	\$ 37,019	\$ 307,062	\$ 45,866	\$ 1,075,609	\$ 3,599	\$ -	(\$ 48,794)	\$ 90,130	\$ 2,604,149
<b>96年度</b>												
96年1月1日餘額	\$ 1,042,100	\$ -	\$ 51,558	\$ 37,019	\$ 307,062	\$ 45,866	\$ 1,075,609	\$ 3,599	\$ -	(\$ 48,794)	\$ 90,130	\$ 2,604,149
9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050	-	( 61,05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1)	67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	-	-	( 10,0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1,823)	-	-	-	-	( 11,82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911)	-	-	-	-	( 10,911)
現金股利	-	-	-	-	-	-	( 491,479)	-	-	-	-	( 491,479)
股票股利	21,369	-	-	-	-	-	( 21,369)	-	-	-	-	-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669,351	-	-	-	( 7,731)	661,6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5,987	-	-	-	-	-	-	-	-	-	-	15,9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031	-	-	255,363	-	-	-	-	-	-	-	321,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904	-	-	90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001	-	11,00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111	1,111
96年12月31日餘額	\$ 1,155,487	\$ -	\$ 51,558	\$ 292,382	\$ 368,112	\$ 45,195	\$ 1,138,999	\$ 3,599	\$ 904	(\$ 37,793)	\$ 83,510	\$ 3,101,9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61,620	\$		608,611
調整項目						
兌換損(益)			1,025			1,50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004)	(		34,18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70)	(		3,936)
壞帳費用			3,433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7,510)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105,772			46,910
備抵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本期沖銷數	(		28,707)	(		30,758)
處分投資利益	(		856)	(		1,01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0,571			5,769
折舊費用			240,989			189,3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1)	(		1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302			1,919
各項攤提			36,856			28,548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2,093			3,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5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609			2,974
應收帳款淨額	(		333,070)			49,2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19			134,906
存貨	(		80,853)	(		416,063)
預付款項	(		15,304)	(		5,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82)	(		11,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481)			-
應付票據			18,514	(		59,550)
應付帳款			225,071	(		102,226)
應付所得稅			80,791			50,712
應付費用			183,331	(		21,335)
其他應付款項	(		592)	(		9,387)
其他流動負債	(		1,584)	(		10,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326)	(		5,0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156			419,60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364			335,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
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股款			3,526			2,5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03			3,51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5,328)	(		27,633)
購置固定資產	(		716,871)	(		474,4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997			1,72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99,117)
其他資產增加	(		34,849)	(		13,1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		82,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8,058)	(		354,042)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78,212	\$		35,5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7,747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333	(		33,628)
員工紅利	(		11,823)	(		10,003)
董監事酬勞	(		10,911)	(		9,502)
現金股利	(		491,479)	(		398,03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15,987			23,846
少數股權增加			1,111			92,0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823)	(		299,786)
匯率影響數	(		6,837)	(		4,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09,438	(		23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883			780,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321	\$		541,88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	\$		28,297	\$		23,483
減：資本化利息	(		833)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27,464	\$		23,483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013	\$		48,449
<b>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b>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股款	\$		3,526	\$		7,555
減：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37)
本期實際收現數	\$		3,526	\$		2,518
2.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94,280	\$		512,7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8,369			20,0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35,778)	(		58,369)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		716,871	\$		474,418
3. 員工紅利	\$		21,823	\$		19,003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000)	(		9,00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1,823	\$		10,0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葉秀淳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69,648,556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81,256,3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669,351,3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904,964	
可供分配盈餘		1,150,904,911
減：		641,687,6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935,139	
分配項目：	574,752,560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23,112,390	
現金股利(每股4.5元)	520,028,780	
員工紅利--現金	12,990,102	
員工紅利--股票	10,000,000	
董監酬勞	8,621,2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217,212

註：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1,000,000股，依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63.8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63,800,000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2,990,102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76,790,102元。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肆億陸仟參佰萬元整，分為壹億肆仟陸佰參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議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坤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17,681,182 股
監察人	800,000 股	1,333,161 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9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目前 發行%
董事	明安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鄭正賢	96.05.22	11,668,610	10.92	11,898,404	10.30
			代表人 196,933	0.18	代表人 212,811	0.18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錫坤	96.05.22	2,577,267	2.41	2,377,022	2.06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劉安皓	96.05.22	1,277,014	1.20	1,427,854	1.24
董事	杜志雄	96.05.22	1,944,073	1.82	1,977,902	1.71
獨立董事	吳清在	96.05.22	0	-	0	-
獨立董事	王建亞	96.05.22	0	-	0	-
監察人	歐陽謙	96.05.22	927,691	0.87	945,960	0.82
監察人	黃美菊	96.05.22	378,336	0.35	385,786	0.33
監察人	涂三遷	96.05.22	1,388	-	1,415	-

註：1. 停止過戶期間 97 年 3 月 29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

2. 董事陳韻磬於 96 年 7 月 28 日解任。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 B. 董監事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 C. 餘為股東紅利。
2. 96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如下：
  - A.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2,990,102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621,288 元。
  - B.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股數為 1,0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30.20%。
  - C.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73 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7 年 3 月 24 日至 97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